

# 一函徧復

語雖拙樸①、義本②佛經、  
若肯依行、其利無窮、

民國二十一年

淨土法門③·三根普被·利鈍全收。乃如來④普為一切上聖下凡·令其於此生中即了生死之大法⑤也。於此不信不修·可不哀哉。此法門以信、願、行、三法為宗。信·則信我此世界是苦·信極樂世界是樂。信我是業力⑥凡夫⑦·決定不能仗自力·斷惑證真⑧·了生脫死。信阿彌陀佛·有大誓願。若有眾生·念佛名號·求生佛國·其人臨命終時·佛必垂⑨慈接引·令生西方。願·則願速出離此苦世界·願速往生彼樂世界。行·則至誠⑩懇切⑪·常念南無音納阿彌陀佛·時時刻刻·無令暫忘。朝暮於佛前禮拜持誦·隨自身閒忙·立一課程。此外·則行、住、坐、臥、及做不用心的事·均好念。睡時當默念·不宜出聲。宜只念阿彌陀佛四字·以免字多難念。若衣冠⑫不整齊·或洗澡、抽解⑬、或至不潔淨處·均須默念。默念功德⑭一樣·出聲於儀式⑮不合。無論大聲念·小聲念·金剛念·有聲而旁人不聞、心中默念。均須心裏念得清清楚楚·口裡念得清清楚楚·耳中聽得清清楚楚。如此·則心不外馳⑯·妄想⑰漸息·佛念漸純·功德最大。●念佛之人·必須孝養父母·奉事⑱師長·即教我之師、及有道德之人、慈心不殺·當喫長素、或喫花素⑲、即未斷葷、切勿親殺、修十善業·即身不行殺生、偷盜、邪淫、兩舌、惡口之話、心不起貪欲、瞋恚⑳、愚癡之念、又須父慈、子孝·兄友、弟恭·夫和、婦順。主仁、僕忠·恪㉑盡己分。不計他對我之盡分與否·我總要盡我之分。能於家庭·及與社會·盡誼㉒盡分·是名善人。善人念佛求生西方·決定臨終·即得往生。以其心與佛合·故感佛慈接引也。若雖常念佛·心不依道·或於父母、兄弟·妻室、兒女·朋友、鄉黨㉓·不能盡分·則心與佛背·便難往生。以自心發生障礙·佛亦無由㉔垂慈接引也。●又須勸父母、兄弟、姊妹·妻室、兒女·鄉黨、親友·同皆常念南無阿彌陀佛·及南無觀世音菩薩。每日若念一萬佛、即念五千觀音、多少照此加減、以此事利益甚大·忍令生我之人·及我之眷

屬。並與親友。不蒙此益乎。況且現在是一箇大患難<sup>②⑥</sup>世道<sup>②⑦</sup>。災禍之來。無法可設<sup>②⑧</sup>。若能常念佛及觀音。決定蒙佛慈庇。逢凶化吉。即無災難。亦得業消智朗。障盡福隆。況勸人念佛求生西方。即是成就凡夫作佛。功德最大。以此功德回向往生。必滿所願。●凡誦經、持呪、禮拜<sup>②⑨</sup>、懺悔<sup>③①</sup>。及救災、濟貧。種種慈善功德。皆須回向往生西方。切不可求來生人天福報。一有此心。便無往生之分。而生死未了。福愈大則業愈大。再一來生。難免墮於地獄、餓鬼、畜生、之三惡道中。若欲再復人身。再遇淨土即生了脫之法門。難如登天矣。佛教人念佛求生西方。是為人現生了生死的。若求來生人天福報。即是違背佛教。如將一顆舉世無價之寶珠。換取一根糖喫。豈不可惜。愚人念佛。不求生西方。求來生人天福報。與此無異。●念佛之人。不可涉於禪家<sup>③②</sup>參究<sup>③③</sup>一路。以參究者。均不注重於信願求生。縱然念佛。只注重看念佛的是誰。以求開悟<sup>③④</sup>而已。若生西方。無有不開悟者。若開悟而惑業<sup>③⑤</sup>淨盡。則可了生死。若惑業未盡。則不能仗自力了生死。又無有信願。則不能仗佛力了生死。自力佛力。兩皆無靠。欲出輪迴<sup>③⑥</sup>。其可得乎。須知法身菩薩<sup>③⑦</sup>。未成佛前。皆須仗佛威力。何況業力凡夫。侈談<sup>③⑧</sup>自力。不仗佛力。其語雖高超<sup>③⑨</sup>。其行實卑劣<sup>④①</sup>。佛力自力之大小。何止天淵之別<sup>④②</sup>。願同人<sup>④③</sup>悉體此義。●念佛之人。不可效愚人。做還壽生<sup>④④</sup>、寄庫<sup>④⑤</sup>、等佛事<sup>④⑥</sup>。以還壽生。不出佛經。係後人偽造<sup>④⑦</sup>。寄庫。是願死後做鬼。預先置辦<sup>④⑧</sup>做鬼的用度<sup>④⑨</sup>。既有願做鬼的心。便難往生。如其未作。則勿作。如其已作。當稟明<sup>⑤①</sup>於佛。弟子某。唯求往生。前所作寄庫之冥資<sup>⑤②</sup>。通<sup>⑤③</sup>以賑濟<sup>⑤④</sup>孤魂。方可不為往生之障。凡壽生、血盆、太陽、太陰、眼光、竈王、胎骨、分珠、妙沙、等經。皆是妄人偽造。切不可念。愚人不知念大乘經。  
即阿彌陀經、無量壽經、觀無量壽佛經、心經、金剛、藥師、法華、楞嚴、華嚴、普賢行願品等經。 偏信此種瞎造<sup>⑤⑤</sup>之偽經。必須要還壽生、破地獄、破血湖<sup>⑤⑥</sup>、方可安心。有明理<sup>⑤⑦</sup>人、為說是偽。亦不肯信。須知做佛事。唯念佛功德最大。當以還壽生、破地獄、破血湖之錢。請有正念<sup>⑤⑧</sup>之僧念佛。則利益大矣。●念佛之人。當

喫長素。如或不能。當持六齋<sup>⑤</sup>。或十齋<sup>⑥</sup>。

初八、十四、十五、廿三、廿九、三十、為六齋。加初一、十八、廿四、廿八、為十齋、遇月小、即儘前一日持之、又正月、五月、九月、為三齋月<sup>⑦</sup>、宜持長素、

作諸功德、

由漸減以至永斷。方為合理<sup>⑧</sup>。雖未斷葷。宜買現肉。勿在家中殺生。以家中常願吉祥<sup>⑨</sup>。

若日日殺生。其家便成殺場。殺場。乃怨鬼聚會之處。其不吉祥也。大<sup>⑩</sup>矣。是宜切戒家中殺生也。●念佛之人。當勸父母念佛求生西方。然欲父母臨終決定往生西方。非預為眷屬說臨終助念。及瞎張羅<sup>⑪</sup>。並哭泣之利害不可。故欲父母臨終得眷屬助念之益。不受破壞正念之害者。非平時為說念佛之利益。令彼各各常念不可。如是。則不獨有益於父母。實有益於現生眷屬。後世子孫也。臨終助念。無論老少。均當如是。詳看飭終津梁。自知。

上海佛學書局、蘇州報國寺、均有出售、

（後續）

譯：淨土念佛法門，上中下三根普遍含攝，利根鈍根全收受。乃是諸佛如來普遍為一切聖人凡夫宣說，令其於此生中即了脫生死之一乘大法。於此不相信不修學，實在真可悲啊！此法門以信、願、行三資糧為修行宗旨。「信」，則相信我們這世界是真苦，相信極樂世界是真樂。相信我是業深障重的凡夫，決定不能依仗自己的力量，來斷煩惱證真如，而了脫生死。要相信阿彌陀佛有大誓願。若有眾生念阿彌陀佛名號，求生西方極樂世界，其人在臨命終時，阿彌陀佛必定垂手慈悲接引往生西方。「願」，則願意速速出離此痛苦世界，願快速往生西方極樂世界。「行」，則要至誠懇切，常念南無（音納莫）阿彌陀佛，時時刻刻，無一時的暫時忘記。早晚於佛前禮拜持誦，隨自己本身的空閒繁忙，而立下一個課程。除立下定課以外，則行、住、坐、臥、及做不須用心的事情，都好以念佛。睡覺時應當默念，不適宜出聲音。適宜只念阿彌陀佛四字，以免字多難念。若衣冠不整齊，或洗澡、大小便、或至不潔淨的所，均應該默念。默念功德一樣，出聲音念於儀禮不合。無論是大聲念、小聲念、金剛念（有聲而旁人聞）、心中默念。均須把佛號於心裏念得清清楚楚，口裏念得清清楚楚，耳中聽得清清楚楚。如此以來則心就不會向外攀緣，妄想就會漸漸停息，念佛功夫漸純一，能如此功德最大。

●念佛之人，必須孝養父母、奉事師長（即教我之師、及有道德之人。）慈心不殺，（當喫長素、或喫花素。即未斷葷、切勿親殺。）修十善業。（即身不行殺生、偷盜、邪淫之事。口不說妄言、綺語、兩舌、惡口之話。心不起貪欲、瞋恚、愚癡之念。）又須為父須慈愛、為子要孝順，為兄要友愛、為弟要恭敬，為夫要家和、為婦要柔順，為主要仁慈、為僕要忠主，謹慎誠敬盡自己本分。不計較他人對我有否盡分，我總要盡我之本分。能於家庭及與社會，盡應有的本分原則就可稱是善人

。善人念佛求生西方，決定臨終即得往生。因其心與佛心相合，所以感應阿彌陀佛來慈悲接引。若雖然常常念佛，但心未真皈依佛道，或是於父母、兄弟、妻室、兒女、朋友、鄉親不能盡本分，那自心與佛心相違背，便難以往生。以自心發生障礙，阿彌陀佛亦無法垂手慈悲接引啊！

●又須勸父母、兄弟、姊妹、妻室、兒女、鄉親、親友共同都常念南無阿彌陀佛及南無觀世音菩薩。（每日若念一萬佛，即念五千觀音，多少照此加減。）以這件事利益很大，怎忍心讓生我之人及我的眷屬、親友，不能蒙受這種利益呢？何況現在是一箇大患難的世間，災禍來臨，沒辦法可設想。若能常念阿彌陀佛及觀世音菩薩，決定蒙佛菩薩慈悲庇佑，逢凶化吉。即使無災難，亦得以業障消除智慧開朗，煩障淨盡福德隆盛。何況勸人念佛求生西方，即是成就凡夫作佛，功德最大。以此功德回向往生，必滿所願。

●凡誦經、持咒、禮拜、懺悔及救災、濟貧種種慈善的功德。皆必須回向往生西方。切不可求來生人天福報，一有這種心理，便無法往生西方。而生死未能了脫，福報愈大則所造惡業愈大，再一來生投胎，難免墮於地獄、餓鬼、畜生三惡道之中。若欲再復得人身，再遇淨土當生了脫生死之法門將難如登天了。佛陀教人要念佛求生西方，是為讓人能當生了脫生死的。若求來生的人天福報，即是違背佛教。如同將一顆舉世無價的寶珠，換取一根糖來喫，實在太可惜了。愚人念佛，不求生西方極樂世界，而求來生得人天福報，與這個道理無有差別。

●念佛的人不可同時涉及禪門參究這一門。以參究的人，都不注重信願念佛求生西方。縱然念佛，只注重參究「念佛的人是誰」，以求能開悟而已。若往生西方，沒有不開悟的。若開悟而煩惱業障淨盡，就可了脫生死。若惑業未淨盡，就不能依仗自力了生脫死。又沒有信願，就不能依仗佛力了生脫死。自力佛力，兩者都不依靠，想出六道輪迴，那可得到呢？必須知道法身菩薩在未成佛前都須仗佛威神之力。何況業力深重的凡夫，大談依仗自力，而不依仗阿彌陀願力。其言語雖遠超常人，其行持實在是低下。佛力自力之大小，何止是天淵之差別，願志同道合的人都能體會這義理。

●念佛之人，不可仿效愚人，做還壽生錢、寄庫等法事。以還壽生錢等事，不是出自佛經，而是後人所偽造。「寄庫」，是願死後做鬼，預先籌辦做鬼的需用。既有願做鬼的心，便難往生西方。如果還未作（壽生錢、寄庫等），則不要作。如已經作了，應當向佛稟明：「弟子某，唯願求往生極樂世界，前所作寄庫之紙錢，全用以賑濟孤魂。」如此才不會成為往生之障礙。凡壽生、血盆、太陽、太陰、眼光、竈王、胎骨、分珠、妙沙等經，皆是狂妄之人所偽造，切切不可念誦。愚人不知念誦大乘經典（即《佛說阿彌陀經》、《無量壽經》、《觀無量壽佛經》、《心經》、《金剛經》、《藥師經》、《法華經》、《楞嚴經》、《華嚴經》、《普賢行願品》等經。）偏偏相信這種捏造之偽經。必須要還壽生錢、破地獄、破血湖，才可安心。有

明事理的人，為他說是偽造的，亦不肯相信。須知做佛事，唯念佛功德最大。當以還壽生錢、破地獄、破血湖之錢，請有正念之僧人念佛，則利益就很大了。

●念佛之人，應當喫長素。如或是不能。應當持六齋或十齋（農曆每月初八、十四、十五、廿三、廿九、三十、為六齋。加上初一、十八、廿四、廿八、為十齋。遇月小即儘前一日持之。又正月、五月、九月、為三長齋月。宜持長素，作各種功德。）由漸減少以至永遠斷除，方是合於事理。雖未斷葷食，宜買現肉，不要在家中殺生。以家中常願吉祥祥瑞，若每日殺生，其家便成殺生場所。殺生場所，乃是怨鬼聚會之處所，是非常不吉祥的。實在應切戒在家中殺生啊！

●念佛之人，應當勸父母念佛求生西方。然欲父母臨終決定往生西方，須預先為眷屬說臨終助念及胡亂安排張羅及哭泣之利害害處不可。故欲父母臨終得眷屬助念之益處，不受破壞正念之害處的，在平時須為說念佛之利益，使他們各自能常常念佛。如能如此，則不僅有益於父母，實有益於今生的眷屬及後世子孫啊！臨終助念，無論老少，均應當如此。詳細內容請看李圓淨居士編行的《飭終津梁》，自然可瞭知。（上海佛學書局、蘇州報國寺均有出售。）（後續）

①【拙樸】：質樸、真率。《漢典》

②【本】：根源、本源。《禮記·大學》：「物有本末，事有始終。」《漢典》

③【法門】：法者，如來所說之法也。門以出入為義。謂如來說諸妙法，開解脫門，普令一切有情，皆得出離生死苦趣，而入解脫清淨之域也。《三藏法數》。佛所說的法，因是眾生超凡入聖的門戶，故稱法門。《佛學常見詞彙》。佛所說，為世之則者，謂之法，此法為眾聖入道之通處，故云門。又諸法並通於一實，故名為門。又為如來聖智遊履之處，故名為門。《華嚴大疏·二》曰：「如來通智遊入，故號門。」同《演義鈔·一》曰：「並通一實，故得稱門。」《註維摩經·八》曰：「肇曰：言為世則謂之法，眾聖所由謂之門。」《起信論義記·中本》曰：「軌生物解曰法，聞智通遊曰門。」《法界次第·中》曰：「門謂能通。」又，門者差別之義。所說之法義有種種差別，故云法門。《增一阿含經·十》曰：「如來開法門，聞者得篤信。」《法華經·方便品》曰：「以種種法門，宣示佛道。」《止觀·一》曰：「此之止觀，天台智者己心中所行法門。」《佛學大辭典》

④【如來】：佛十號之一，因佛乘真如之道，來成正覺，來三界垂化。《佛學常見詞彙》。如來之義有三。謂法身、報身、應身也。《金剛經》云：無所從來，亦無所去。此法身如來也。《轉法輪論》云：第一義諦名如，正覺名來。此報身如來也。《成實論》云：乘如實道，來成正覺。此應身如來也。《三藏法數》。梵語曰多陀阿伽陀，譯言如來，佛十號之一。如

者真如也，乘真如之道從因來果而成正覺之故，名為如來。是真身如來也。又乘真如之道來三界垂化之故，謂之如來。是應身如來也。又，如諸佛而來，故名如來。此釋通於二身。《成實論·一》曰：「如來者，乘如實道來成正覺，故曰如來。」《轉法輪論》曰：「如實而來，故名如來。」《中略》涅槃名如，知解名來，正覺涅槃故名如來。」《智度論·二十四》曰：「如實道來，故名如來。」《勝鬘寶窟·上末》曰：「如來者體如而來，故名如來。又如諸佛來，故名如來。問：體如而來，故名如來。此是應身，何有來義？真如法身。云何有來？答：如本隱今顯，亦得稱來。」《大日經疏·一》曰：「如諸佛乘如實道來成正覺，今佛亦如是來，故名如來。」《行宗記·上一之二》曰：「真如平等，體離虛妄，故曰如實。乘履此法出現利生，故得此號。」《秘藏記本》曰：「如來謂成佛以後悲願力故垂化也，乘如而來故曰如來。」《教行信證·四》曰：「真如即是一如，然者彌陀如來從如來生示現報應化種種身也。」又梵云修伽陀，譯言如去，又譯好去，是如實去生死之義也，故如來如去相對，則如去者向上自利，而如來者向下利他也，以此二名顯佛之無住涅槃。《佛學大辭典》

⑤【大法】：大乘深妙之法，度人廣者。《法華經·序品》曰：「今佛世尊欲說大法。」《佛學大辭典》

⑥【業力】：善業有生樂果之力用。惡業有生惡果之力用。《有部毘奈耶·四十六》曰：「不思議業力，雖遠必相牽。果報成熟時，求避終難脫。」《佛學大辭典》

⑦【凡夫】：梵語波羅，舊曰凡夫，新曰異生。對聖者之稱。謂無些少之斷惑證理者。凡者常也。又，非一也，凡常而遮類多，故云凡夫。《梵網經·上》曰：「我已百阿僧祇劫，修行心地，以之為因，初捨凡夫，成等正覺，號為盧舍那。」《法華經》曰：「凡夫淺識，深著五欲。」《大威德陀羅尼經》曰：「於生死迷惑流轉，住不正道，故名凡夫。」《佛性論》曰：「凡夫以身見為性。」《止觀·一》曰：「凡者常也，亦非一也，席品多故。」《大日經疏·一》曰：「凡夫者，正譯應云異生。」《佛學大辭典》。迷惑事理和流轉生死的平常人。《佛學常見詞彙》

⑧【斷惑證真】：「斷惑」，以真智斷妄惑也。斷惑，則真理於是顯。謂之證理。證理者斷惑之果也。三乘之見道已上，始斷一分之惑。自是已後為聖者。已前為凡夫。《佛學大辭典》。斷除一切貪瞋痴等煩惱。《佛學常見詞彙》。「斷惑證真」，謂斷除一切貪瞋痴等的煩惱，才能證悟宇宙人生的真理。《佛學常見詞彙》

⑨【垂】：晚輩受長輩關愛的敬語。如：「垂愛」。《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⑩【至誠】：「至」，專也。「誠」，實也。「至誠」，謂此土眾生，欲生彼國，當發專至誠實之心，正念真如，求願往

生，故名至誠心。《三藏法數》。極真誠。《管子·幼官》：「用利至誠，則敵不校。」《漢典》

⑪【懇切】：誠懇殷切、誠懇痛切。《漢典》

⑫【衣冠】：泛指衣著，穿戴。《漢典》

⑬【抽解】：解大小便。《漢典》

⑭【功德】：功是指善行，德是指善心。又世人拜佛誦經布施供養等，都叫功德。《佛學常見詞彙》。功者福利之功能，此功能為善行之德，故曰德。又，德者得也，修功有所得，故曰功德。《大乘義章·九》曰：「言功德，功謂功能，善有資潤福利之功，故名為功。此功是其善行家德，名為功德。」天台《仁王經疏·上》曰：「施物名功，歸已曰德。」《勝鬘經寶窟·上本》曰：「惡盡言功，善滿曰德。又德者得也，修功所得，故名功德也。」《佛學大辭典》

⑮【儀式】：作法（於身口作為奉（施行；奉行）業（為造作之義）也）也。《法華經·方便品》曰：「如三世諸佛說法儀式。」《八教大意》曰：「頓漸秘密不定化之儀式。」《佛學大辭典》

⑯【外馳】：「馳」，追逐、嚮往。《漢典》。意指：六根向外攀緣六塵境界，而不知收攝。

⑰【妄想】：虛妄的思想。《佛學常見詞彙》。不當於實曰妄，妄為分別而取種種之相曰妄想。《註維摩·三》：「生曰：妄想妄分別之想也。」《大乘義章·三本》曰：「凡夫迷實之心，起諸法相。執相施名，依名取相。所取不實，故曰妄想。」同《五末》曰：「謬執不真，名之為妄。妄心取相，目之為想。」《楞嚴經·一》曰：「一切眾生，從無始來，生死相續，皆由不知常住真心性淨明體。用諸妄想，此想不真，故有輪轉。」《楞伽經·四》曰：「妄想自纏，如蠶作繭。」《觀無量壽經》曰：「行者所聞，出定之時，憶持不捨，令與修多羅合。若不合者，名為妄想。」《菩提心論》曰：「夫迷途之法從妄想生，乃至展轉成無量無邊煩惱。」《止觀·七》曰：「諸法皆妄想和合故有。」《佛學大辭典》。妄想者，分別虛妄之念也。謂由前名、相二法，起分別心；認假名為自己，執幻相為本身，則有心、心數法，種種攀緣，是為妄想也。（心即心王，心數法即受想行等法也。）《三藏法數》

⑱【奉事】：侍候、侍奉。《漢典》

⑲【喫花素】：就是並非每天都不吃葷腥，而是每月有幾天不吃葷腥。吃花素和吃長素是對應的，吃長素就是長期不吃葷腥，就是完全的素食者。

⑳【**綺語**】：說無禮義不正經的話，是十惡之一。《佛學常見詞彙》。一切含姪意不正之言詞也。舊譯綺語。新譯雜穢語。十惡之一。後世騷人積習，多喜以美人香草寓言，凡涉於閨閣者，皆謂之綺語。《雲笈七籤》曰：「三者無色界天，其中人壽命億劫歲，若人一生之中，不惡口兩舌妄言綺語，當來過往得居此天。」《大乘義章·七》曰：「邪言不正，其猶綺色，從喻立稱，故名綺語。」《俱舍論·十六》曰：「一切染心所發諸語，名雜穢語。」《成實論》曰：「語雖實語，以非時故，即名綺語。」《佛學大辭典》

㉑【**瞋恚**】：瞋恚者，謂於違情之境，不順己意，心生忿怒也。《三藏法數》

㉒【**恪**】：音克（ㄎㄛˋ）。謹慎誠敬。《說文解字》：「愨，敬也。」段玉裁《注》：「今字作恪。」如：「恪守」、「恪遵」。《書經·盤庚上》：「先王有服，恪謹天命。」《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㉓【**盡誼**】：「誼」音義（一、）。應有的道理或原則。通「義」。《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意指：盡應有的道理或原則。

㉔【**鄉黨**】：同鄉、鄉親。《逸周書·官人》：「君臣之間，觀其忠惠；鄉黨之間，觀其誠信。」《漢典》

㉕【**無由**】：沒有門徑、沒有辦法。《儀禮·士相見禮》：「某也願見，無由達。」鄭玄《注》：「無由達，言久無因緣以自達也。」《漢典》

㉖【**患難**】：謂艱險困苦的處境。《漢典》

㉗【**世道**】：人世間的道路。指紛紜萬變的社會狀態。《漢典》

㉘【**設**】：佈置、安排。籌畫。《漢典》

㉙【**禮拜**】：合掌叩頭表示恭敬。略稱為禮、拜。即以身體之動作（身業）來表示尊敬之意；而與口業之讀誦、稱名、讚歎，及意業之觀察，併稱為對佛之五正行。然廣義而言，禮拜對象並不限於對佛，如對塔，對長老、和上（尚）等，均可以禮拜表達恭敬之意。如《梵網經·卷下》謂，若見上座、和上、阿闍梨、大同學、同見、同行之人，皆應承迎禮拜問訊。《五分律·卷七》則載，比丘尼先受具足戒者，雖已百歲，猶應禮拜新受大戒之比丘。又如《南海寄歸內法傳·卷四》所載，佛曾敕教弟子，凡是三寶及「大比丘」皆應禮。然行禮拜之儀，並非二六時中皆為合宜，《四分律·卷六十》即舉出若於大行、小行、裸身、剃髮、說法、嚼楊枝、洗口、飲、食、噉果等時刻皆不宜作禮。大比丘三千威儀卷上亦列舉不宜作禮之五事，即：（一）讀經、誦經時，不得向上座作禮。（二）上座在下處，自在高處時，不得

作禮。(三)上座在前，若已去後，不得作禮。(四)不得自座位上向上座作禮。(五)著帽之時，不得對佛作禮。《佛光大辭典》。梵語伴談，又曰和南，或作那謨悉羯羅，譯為禮拜。恭敬之意，現於身相也。《陀羅尼集經·一》曰：「那謨悉羯羅，唐云禮拜。」《義林章·四本》曰：「若云伴談，或云伴題，此云稽首，亦云禮拜，訛名和南。」《西域記·二》曰：「致敬之式，其儀九等：一發言慰問，二俯首不敬，三舉手高揖，四合掌平拱，五屈膝，六長跪，七手膝踞地，八五輪俱屈，九五體投地。」《佛學大辭典》

③0【懺悔】：懺悔二字，乃梵漢雙舉之詞，梵語懺摩，華言悔過，言懺者乃懺摩之略，言悔乃悔過之意也。總之懺摩原意，乃請他忍恕之義。悔過者，則又自行悔罪之意也。《止觀》曰：「懺名陳露先惡，悔名改往修來。」是又就去來言之矣。懺悔為天台所立五悔之一，洗除已造之罪之唯一要法也。《心地觀經》曰：「若覆罪者，罪即增長，發露懺悔，罪即消除。」《業報差別經》曰：「若人造重罪，作已深自責，懺悔更不造，能拔根本罪。」《普賢行願品》曰：「我昔所造諸惡業，皆由無始貪瞋癡，從身語意之所生，一切我今皆懺悔。」《佛學次第統編》。懺是發露過去所作的舊惡，悔是知錯以後不會再作。《佛學常見詞彙》

③1【禪家】：禪宗之一家。四家大乘之一。《佛學大辭典》

③2【參究】：即參學究辦。在禪宗，即指參訪師家，致力體得佛法。禪家排斥單方面之知解，以親至師父處參學，求其開示之參禪為一生之大事，亦即強調在正師之處參禪學道。散見於《碧巖錄》中之參尋、參問、參叩、參玄、參學、參詳等語，皆與參究為同義語。《碧巖錄·第七則》。《佛光大辭典》。唐洪州百丈山沙門懷海集編清古杭真寂寺苾芻儀潤證義《百丈叢林清規證義記·卷第八·起禪七》：「證義曰。叢林長年坐香參禪。何為又有禪七。蓋欲剋期成辦之意耳。學者於此時。當猛著精彩。較平日。當加倍用心參究。參究者。即參此一箇話頭也。參話頭。不外起疑情。所謂小疑小悟。大疑大悟。不疑不悟。疑。即參也。夫疑之念。固為覺體之障。而因其勢。而善用之則反可假之。以為破障之術。蓋以疑之與悟其機相待。其勢相因。故求悟者。必貴疑也。夫人心之機不凝結。必不能開豁。如隆冬閉塞。實釀泰元。若氣泄。而不完。則其發生。也必無力。故貴疑者。疑。則凝結也。法界之源不深研。必不能遠到。故凡疑者。必深研也。是知疑為悟因。悟為疑果。」

③3【開悟】：開智悟理也。《法華經·序品》曰：「照明佛法，開悟眾生。」《佛學大辭典》。《華嚴經·卷四》：「開悟一切愚暗眾生」，義為開發眾生的智慧，使之悟解佛理，較早見於《史記·商君傳》：「吾說公以帝道，其志不開悟矣。」謂

開通、領悟。佛教傳入後，「開悟」遂成為一個廣泛流行的詞。禪宗修行不拘形式，不立文字，號稱教外別傳，參禪惟以悟明心性為宗旨，若禪修有省或明心見性，謂之「開悟」。如《景德傳燈錄·簡禪師》：「德山以手中扇子再招之，師忽開悟。」「開悟」又為「開示悟入」的省語。《法華經·方便品》說：佛為「一大事因緣故，出現于世」。這「一大事因緣」便是為眾生「開佛知見」、「示佛知見」、「悟佛知見」和「入佛知見」。表示「開悟」由淺入深的順序。又「開」，指「破無明」；「悟」，指「見實相」。意即因聞佛法而覺悟。《俗語佛源》

③4【惑業】：貪瞋等者惑也，依此惑有善惡之所作者業也，以此業為因而招三界之生死者苦也。是三云三道，《唯識論·二一十八》曰：「生死相續由惑業苦，發業潤生之惑能感後有。諸業名業，業所引生眾苦名苦。」《佛學大辭典》

③5【輪迴】：「迴」，為「迴」之異體。《教育部異體字字典》。「輪迴」，眾生無始以來，旋轉於六道之生死，如車輪之轉而無窮也。《法華經·方便品》曰：「以諸欲因緣，墜墮三惡道。輪迴六趣中，備受諸苦毒。」《心地觀經·三》曰：「有情輪迴生六道，猶如車輪無始終。」《觀佛三昧經·六》曰：「三界眾生，輪迴六趣，如旋火輪。」《身觀經》曰：「循環三界內，猶如汲井輪。」《觀念法門》曰：「生死凡夫罪障深重，輪迴六道。」《佛學大辭典》

③6【法身菩薩】：二種菩薩之一。又云法身大士。斷一分無明而顯現一分法性之菩薩也。（別教）初地以上之菩薩是也。若依台家四教之位次，則初住以上方名法身菩薩。《智度論·三十八》曰：「法身菩薩斷結使得六神通，生身菩薩不斷結使，或離欲得五神通。」《佛學大辭典》。意指：圓教初住位至等覺位共四十一位次見性菩薩。

③7【侈談】：「侈」音尺（彳）。「侈談」，大談、縱論。《漢典》

③8【高超】：超越塵俗。《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此指：遠超常人。

③9【卑劣】：卑鄙惡劣。《漢典》。此指：低下劣等。

④0【天淵之別】：天與地相距極遠。比喻相差極大。《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④1【同人】：稱志同道合的人。《漢典》

④2【還壽生】：依道教稱，每一個人，要到陽世間投胎之前，都會到陰曹地府去借點路費，盤纏，生活費；這些借來的錢，將來會用在陽世間，供做財運和財庫的底錢，也可說是本錢吧！這些錢是要還的，在你即將離開人世之前，必須要把這些錢還清，稱為「還壽生錢」。

④3【寄庫】：《遼志》曰：「遼俗十月內，五京進紙衣甲器械。十五日，國主與押番臣，密望木葉山，奠酒。用番字書狀同燒化，以奏山神，曰寄庫。」今人焚寓錢（以紙作錢形寓錢之意者。即紙錢也。）於生前，作佛事寄屬冥吏，以冀死後取用，蓋遼俗也。宋無名氏鬼董曰：「杭有楊嫗，信庸僧寄庫之說，月為一竹篋，置寓金銀而焚之，付判官掌之。判官者，取十二支之尚似為姓，如寅生則黃判官，丑為田，未為朱，亥為袁，卯為柳，戌為成之類。《佛學大辭典》。即於生前預先焚紙錢、作佛事，寄託冥官，以冀死後取用。此時所焚之紙錢，即稱為寄庫錢。《佛祖統紀·卷三十三》：「鄂渚王媼，常買紙錢作寄庫。」《龍舒增廣淨土文·卷五》：「予遍覽藏經，即無陰府寄庫之說。奉勸世人，以寄庫所費，請僧為西方之供；一心西方，則必得往生。若不為此，而為陰府寄庫，則是志在陰府，死必入陰府矣！」《佛光大辭典》

④4【佛事】：諸佛教化眾生的作為名佛事。《維摩詰經·菩薩品》：「諸佛威儀進止，諸所施為，無非佛事。」鳩摩羅什《注》曰：「佛事謂化眾生」。後來凡佛教徒的誦經、祈禱、追福等都成為佛事。《遼史·聖宗紀》：「帝以殺敵多，詔上京開龍寺建佛事一月，飯僧萬人。」《元史·文宗紀》：「至順元年，中書省言，近歲，帑廩空虛，其費有五，一曰作佛事。」現在寺廟中最盛大的佛事為水陸法會，此外還有「梁皇懺」、「瑜伽焰口」、「齋天」、「普佛」等。此詞在小說中也有引用，如端木蕻良《科爾沁旗草原·十六》：「只是在家裡請法師做佛事，超度亡魂早拔苦界。」《俗語佛源》。指凡諸佛之教化，謂之佛事。《觀無量壽經》曰：「於肉髻上有一寶瓶，盛諸光明，普現佛事。」《維摩經·入不二法門品》曰：「於娑婆世界，施作佛事。」同《註》「什曰：佛事謂化眾生。」同《菩薩品》曰：「諸佛威儀進止，諸所施為，無非佛事。」同《註》「肇曰：佛事者以有益為事耳。」又，害佛道謂之魔事，反之者則謂之佛事。《放光般若經·不和合品》說魔事畢曰：「若有是善男子善女人，書持諷誦般若波羅蜜者，便具足五波羅蜜及薩云若已，當知是為佛事。」【又】佛忌、祈禱、追福等之法會謂之佛事，以是為託事而開示佛法之所作故也。《佛學大辭典》。此指：超薦祈福法會。

④5【還壽生·不出佛經·係後人偽造】：還壽生錢，出自《壽生經》原名稱之為「太上老君說五斗金章壽生經」及「靈寶天尊說祿庫壽生經」。

④6【置辦】：籌置備辦。《漢典》

④7【用度】：費用、開支。《漢典》

④8【稟明】：「稟」音丙（ㄅㄩㄣˇ）。「稟明」，下屬對上級說明。此指：在佛前稟告。《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④9【冥資】：紙錢。《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⑤0【通】：整個、全部。《漢典》

⑤1【賑濟】：用財物救濟。《漢典》

⑤2【瞎造】：「瞎」，虛構、捏造。「造」，虛構、偽造。《漢典》。意指：虛構偽造。

⑤3【破血湖】：「破血湖」是道教祈禳（音く一ノ日九ノ。祈禱上天降福，消除災禍。）儀式。為超度產婦亡魂而做。該儀式融入「目蓮救母」戲文，由道士分別扮作目蓮和劉金釐母子，粉墨登場，劉氏蹲在紙糊的血湖池畔，號啕哭唱「十月懷胎苦」地方俗曲，目蓮肩挑經擔，手持錫杖，口誦超度解罪經卷，圍繞血湖池轉悠。五位靈官掌劍隨後，鑼鼓伴奏，經聲唱合。最後靈官揮劍毀血湖池，解救目蓮母劉氏，破地獄門，釋放孤魂野鬼。

⑤4【明理】：通達事理、懂道理。《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⑤5【正念】：八聖道（又名八正道，不邪曰正，能通曰道。一、正見，謂能見真理也。二、正思惟，謂心無邪念也。三、正語，謂言無虛妄也。四、正業，謂白淨善業也。五、正命，謂依法乞食活命也。六、正精進，謂修諸道行無間雜也。七、正念，謂專心憶念善法也。八、正定，謂一心住於真空之理也）之一。離邪分別而念法之實性也。《起信論》曰：「心若馳散，即當攝來住於正念。」慧遠《觀經疏》曰：「捨相入實名為正念。」《佛學大辭典》。謂人思念戒定慧正道及五停心助道之法，堪能進至涅槃，是名正念。（五停心者，多散眾生數息觀、多貪眾生不淨觀、多瞋眾生慈悲觀、愚癡眾生因緣觀、多障眾生念佛觀也。）《三藏法數》。正確的念頭，亦即時常憶念正道，不使思想行為有錯誤，是八正道之一。《佛學常見詞彙》

⑤6【六齋】：每月之八日十四日十五日二十三日二十九日三十日也，齋者梵語曰逋沙他，此六日為四天王伺人善惡之日，又為惡鬼伺人之日，故諸事須慎。特過正午，則絕一切食物，是曰齋日。齋者不過中食之謂也。是從劫初傳來之聖法，但佛出世以後，使兼於此日受持八戒，遂成為六個之八戒齋日。《摩訶般若經·十四》曰：「六齋日：月八日、二十三日、十四日、二十九日、十五日、三十日，諸天眾會。」（此一月分前後半月，前後相對，故斯次第）。《四天王經》曰：「佛告諸弟子：齋日責心慎身守心，諸天齋日伺人善惡。須彌天王即第二天，天帝名因，福德巍巍，典主四天。四天神王即因四鎮王也，各理一方，常以月八日遣使者下，案行天下。伺察帝王臣民龍鬼蜎飛蛟行蠕動之類心念口言身行善惡。十四日遣太子下，十五日四王自下，二十三日使者復下，二十九日太子復下，三十日四王復自下。」《智度論·十三》曰：「問曰：何以故？六齋日受八戒修福總。答曰：是日惡鬼逐人，欲害人命。疾病凶衰，令人不吉。是故劫初

聖人，教人持齋修善作福。是時齋法不受八戒，直以一日不食為齋。後佛出世，教語之言：汝當一日一夜如諸佛持八戒，過中不食，是功德將人至涅槃。（中略）問曰：何以故？諸惡鬼輩以此六日惱害於人。答曰：《天地本起經》說，劫初成時有異梵天王子諸鬼神父，修梵志苦行滿天上十二歲，於此六日，割肉出血，以著火中（即護摩之供養），以是故。諸惡鬼神禮此六日輒有勢力。（中略）復次諸鬼神父于此六日割肉出血以著火中，過十二歲已，天王來下，語其子言：汝求何願？答言：我求有子。天王言：仙人供養法，以燒香甘果諸清淨事。汝云何以肉血著火中如罪惡法？汝破善法，樂為惡事，令汝生惡子，噉肉飲血。當說是時，火中有八大鬼出，身黑如墨，髮黃眼赤，有大光明。一切鬼神皆從此八鬼生，以是故於是六日，割身肉血著火中而有勢力，如佛日法中無好惡。隨世惡日因緣故，教持齋受戒。」同《六十五》曰：「是六齋日是惡日，令人衰凶。若有是日受八戒持齋布施聽法，是時諸天歡喜，小鬼不得其便，利益行者。」《觀普賢經》曰：「刹利居士，於六齋日，敕諸境內力所及處令行不殺。」《大毘婆沙論·四十一》曰：「三十三天於白黑月每常八日若十四日，若十五日，集善法坐，稱量世間善惡多少。見造善者便擁護之，見造惡者即共嫌毀。」《佛學大辭典》。出《四天王經》并《增一阿含經》。六齋日者，據《毗婆沙論》所說，凡遇持齋之日，則過中不食。

一、每月初八日：帝釋敕四天王，各治一方。至此日，四王遣輔臣，觀察世間人民善惡。（帝釋，梵語釋提桓因，華言能天主。言帝釋者，華梵雙舉也。四王者，東方持國天王、南方增長天王、西方廣目天王、北方多聞天王也。）

二、每月十四日：此日四天王遣太子，按行天下，伺察人民善惡。

三、每月十五日：此日四天王親自按行天下，有慈孝父母，恭敬三寶，及尊長者，并修六度，持八戒齋者，諸天相慶，則降善福，注祿增算；如不修善持齋，唯造惡業，諸天憂戚，降以不祥，減祿除筭。（六度者，一布施、二持戒、三忍辱、四精進、五禪定、六智慧也。八戒者，不殺生、不偷盜、不邪淫、不妄語、不飲酒、不坐高廣大床、不著華鬘瓔珞、不習歌舞戲樂也。齋者，過午不食也。）

四、每月二十三日：此日四天王遣輔臣觀察，與初八日同。

五、每月二十九日：此日四天王遣太子觀察，與十四日同。

六、每月三十日：此日四天王躬自按行觀察，與十五日同。《三藏法數》

⑤7【十齋】：言每月定十日持八齋戒也。此十齋日出於《地藏本願經》，《十王經》。《地藏本願經·如來贊嘆品》曰：「復普廣，若未來世眾生，於月一日八日十四日十五日十八日二十三日二十四日二十八日二十九日乃至三十日是諸日等，諸罪結集定其輕重。（中略）於此十齋日對佛菩薩諸賢聖像前讀此經一遍，東西南北百由旬門，無諸災難。」宋趙與時

《賓退錄》曰：今人以月一日，八日，十四日，十五日，十八日，二十三日，二十四日，二十八日，二十九日，三十日，不食肉。謂之十齋。釋氏之教也。按《唐會要》武德二年，正月二十四日。詔。自今已後。每年正月九日。及每月十齋日。並不得行刑。所在公私。宜斷屠釣。永為常式。乾隆元年四月二十二日。敕，每月十齋日。不得採捕屠宰。其來尚矣。《佛學大辭典》

⑤⑧【三齋月】：又叫做三長齋月，即每年的正月、五月、九月，從早到晚，每日不過中食之戒。長齋是在那個月月份裡長續持齋的意思。《佛學常見詞集》。又曰三長齋月。於正五九之三月，自朔至晦持每日不過中食之戒也。長齋云者其月一月之間長續持齋也。《梵網經·下》曰：「於六齋日年三長齋月，作殺生劫盜破齋犯戒者，犯輕垢罪也。」《法苑珠林·八十八》曰：「《提謂經》云：諸天帝釋、太子使者、日月鬼神、地獄閻羅、百萬神眾等，其用正月一日五月一日九月一日，四布案行帝王臣民八夷飛鳥走獸鬼龍行之善惡，知與四天王。月八日、十五日、盡三十日，所奏同。無不均天下。（中略）除罪名定福祿故，使持此三長齋。」《行事鈔資持記·下三之四》曰：「正五九月，冥界業鏡，輪照南洲，若有善惡，鏡中悉現。或云：天王巡狩四天下，此三月對南洲。又云：此三月惡鬼得勢之時，故令修時。」《佛學大辭典》

⑤⑨【合理】：合乎道理、事理。《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⑥⑩【吉祥】：預示好運之徵兆、祥瑞。《莊子·人間世》：「虛室生白，吉祥止止。」成玄英《疏》：「吉者，福善之事；祥者，嘉慶之徵。」《漢語大詞典》

⑥①【大】：很、太、非常。《漢典》

⑥②【瞎張羅】：「瞎」，胡亂、盲目。「張羅」，籌備、安排。《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意指：胡亂的安排。

●女人臨產·每有苦痛不堪①·數日不生·或致殞命②者。又有生後血崩·種種危險·及兒子有慢急驚風③·種種危險者。若於將產時·至誠懇切出聲朗念南無觀世音菩薩·不可心中默念·以默念心力小·故感應亦小。又此時用力送子出·若默念·或致閉氣受病。若至誠懇切念·決定不會有苦痛難產·及產後血崩·並兒子驚風等患④。縱難產之極·人已將死·教本產婦·及在旁照應者·同皆出聲念觀世音。家人雖在別房·亦可為念·決定不須一刻工夫⑤·即得安然⑥而生。

外道⑦不明理。死執恭敬一法。不知按事論理⑧。致一班念佛老太婆。視生產為畏途。雖親女親媳。亦不敢去看。況敢教彼念觀音乎。須知菩薩以救苦為心。臨產雖裸露不淨。乃出於無奈⑨。非特意⑩放肆⑪者比。不但無有罪過。且令母子種大善根⑫。此義係佛於藥師經中所說⑬。非我自出臆見⑭。我不過為之提倡而已。

藥師經、說藥師佛誓願功德、故令念佛、而觀音名號、人人皆知、固不必念藥師佛、而可念觀音也。

●女人從十二三歲。至四十

八九歲。皆有月經。有謂當月經時。不可禮拜⑮持誦⑯。此語不通情理⑰。月經短者。二三日即止。長者六七日方止。修持⑱之人。必須念念無間⑲。何可因此天生之小恙⑳。竟令廢棄其修持乎。今謂當月經時。可少禮拜。宜少禮、不是絕不作禮也。念佛誦經。均當照常。宜常換洗穢布。若手觸穢布。當

即洗淨。切勿以觸穢之手。翻經。及焚香也。佛法。法法圓通㉑。外道只執崖理㉒。世人多多只信外道所說。不知佛法正理㉓。故致一切同人。不能同沾法益也。●觀世音菩薩。誓願宏深。尋聲救苦。若遇刀兵、水火、饑饉、蟲蝗、瘟疫㉔、旱澇㉕、賊匪、怨家、惡獸、毒蛇、惡鬼、妖魅㉖。怨業病㉗、小人陷害等患難者。能發改過遷善。自利利人之心。至誠懇切念觀世音。念念無間。決定得蒙慈護。不致有何危險。倘仍存不善之心。雖能稱念。不過略種未來善根。不得現時感應㉘。以佛菩薩。皆是成就人之善念。絕不成就人之惡念。若不發心改過遷善。妄欲以念佛菩薩名號。冀己之惡事成就者。決無感應。切勿發此顛倒㉙之心也。念佛最要緊。是敦倫㉚盡分。閑邪存誠㉛。諸惡莫作。眾善奉行。存好心。說好話。行好事。力能為者。認真為之。不能為者。亦當發此善心。或勸有力者為之。或見人為。發歡喜心。出讚歎語。亦屬心口功德。若自不能為。見他人為。則生妬忌。便成奸惡㉜小人心行㉝。決定折福折壽。不得好結果也。宜痛戒之。切不可做假招子㉞。沽名釣譽㉟。此種心行。實為天地鬼神所共惡。有則改之。無則加勉。●世有女人。不明至理㊱。或不孝公婆。欺侮丈夫。溺愛㊲兒女。虐待婢僕。或屬填房㊳。虐待㊴前房兒女。不知孝公婆。敬丈夫。教兒女。惠婢僕。教養恩撫㊵前房兒女。實為世間聖賢之道。亦

是佛門敦本①之法。具此功德。以修淨土。決定名譽日隆。福增壽永②。臨終蒙佛接引。直登九蓮也。須知有因必定有果。己若種孝敬慈愛之因。自得孝敬慈愛之果。為人即是為己。害人甚於害己。固宜盡我之職分③。以期佛天④共鑑⑤也。●小兒從有知識⑥時。即教以孝、弟、忠、信、禮、義、廉、恥、之道。及三世因果⑦。六道輪迴之事。令彼知自己之心。與天、地、鬼、神、佛、菩薩、之心。息息相通⑧。起一不正念。行一不正事。早被天、地、鬼、神、佛、菩薩、悉知悉見。如對明鏡。畢現醜相。無可逃避。庶可有所畏懼。勉為良善⑨也。無論何人。即婢僕小兒。亦不許打罵。教其敬事尊長。卑以自牧⑩。務須敬惜字紙。愛惜五穀⑪、衣服、什物。護惜蟲蟻。禁止零食。免致受病。能如此教。大了決定賢善。若小時任性⑫慣。概不教訓。大了不是庸流⑬。便成匪類。此時後悔。了無所益。古語云。教婦初來。教兒嬰孩。以其習與性⑭成。故當謹之於始也。天下之治亂⑮。皆基⑯於此。切勿以為老僧迂談⑰。無關緊要⑱也。●光老矣。精神日衰。無力答復來信。但以郵路大通。致遠近誤聞虛名。屢屢⑲來信。若一概不復。亦覺有負來意。若一一為復。直是無此精神。以故印此長信。凡有關修持。及立身⑳涉世㉑。事親教子之道。皆為略說。後有信來。以此見寄。縱有一二特別之事。即在來信略批數字。庶㉒彼此情達。而不至過勞也。若欲大通經教㉓。固當請教高豎法幢㉔之大通家㉕法師。須知大通經教者。未必即生能了生死。欲即生了生死。當注重㉖於信願念佛求生西方也。

譯：●女人臨生產，每每有各種苦痛而不能忍受，數日不生或致喪失生命的。又有生後大出血，種種危險及兒子有慢、急驚風種種危險的。若於將要生產時，至誠懇切高聲恭念南無觀世音菩薩，不可以用心中默念，因默念心力小，故感應亦小。又此時用力要將孩子生出來，若默念或許導致閉氣受病。若至誠懇切念，決定不會有苦痛難產及產後血崩、兒子驚風等憂慮。縱然極為難產，人已將要死亡，要教導生產婦人及在旁照應的家屬，共同一起出聲念觀世音菩薩。家人雖在別房間亦可一起念，決定不須一刻時間，就得以平安出生。外道不明道理，固執恭敬的作法，不知道就事談理，致一批念佛老太婆，把生產視為畏途。雖親生女親兒媳，亦不敢去探看，何況那敢教她念觀世音菩薩呢？須知觀世音菩薩以

救苦為心願，將臨生產雖裸露不淨，實乃出於無可奈何，非故意姿意放肆者可比擬。不但沒有罪過，並且使母子種大善根。此義理係佛陀於《藥師經》中所說，非我自出個人主觀的見解，我不過為之提出倡導而已。（《藥師經》，說藥師佛誓願功德·故令念藥師佛。而觀音名號，人人皆知，固不必念藥師佛，而可念觀音也。）

● 女人從十二三歲·至四十八九歲，皆有月經。有說法當月經來時，不可禮拜持誦，此語不通情理。月經短者，二三日即停止，長者六七日方停止。修行之人，必須念念無間斷，那裏可以因此天生之小病痛·竟而廢棄修行呢？現今應當說當月經來時，可少禮拜，（宜少禮，不是絕不作禮也。）念佛誦經，均應當照常。宜常換洗穢布。若手觸穢布，應當即時洗乾淨。切勿用接觸穢布之手去翻經典及上香。佛法，法法圓融相通，外道只執著高峭的義理。世人多多只信外道所說，而不知佛法真理，故致使一切志同道合的人，不能同沾佛法的利益啊！

● 觀世音菩薩，誓願宏大深廣，尋聲救苦。若遇刀兵、水火，饑饉、蟲蝗，瘟疫、水旱災，賊匪、怨家，惡獸、毒蛇，惡鬼、妖怪、魑魅，怨業病、小人陷害等災難的人。能發改過向善，自利利人之心，至誠懇切念觀世音菩薩，念念無間斷，決定得蒙菩薩慈悲護佑，不致有任何危險。倘仍存不善之心，雖能稱念，不過略種未來善根，不能得到現時的感應。因佛菩薩，皆是成就人們之善念，絕不成就人們的惡念。若不發心改過向善，妄想欲以念佛菩薩名號，期望自己的惡事能成就的，決定無法感應道交，切切不可有這種顛倒之心啊！念佛最要緊，是敦人倫盡本分，約束邪念，保持真誠，諸惡莫作，眾善奉行。存好心，說好話，行好事。有力能如此做的，認真而做。無能力做到的，亦應當發此善心，或勸有能力的人去做。或見人做，而發歡喜心，說讚歎的話，亦屬心口上的功德。若自己不能做，見到他人做，而生妒忌心，便成為奸詐邪惡小人的心行，決定會折福折壽，不會得到好的結果的，應該要痛切戒除啊！切不可故意做表面功夫，而來騙取名聲及世人讚譽。此種心性行為，實為天地鬼神所共同厭惡。如有則改過，無則嘉勉。

● 世間有女人，不明白至極道理，或者不孝順公婆、欺侮丈夫、溺愛兒女、虐待婢僕。或屬繼室而虐待前房兒女。而不知道孝順公婆、尊敬丈夫、教導兒女、施惠婢僕、教養施恩撫育前房兒女，實在是世間聖賢之道，亦是佛門敦人倫盡本分的方法。具備此種功德，用以修淨土法門，決定名譽更增隆盛，福德壽命增加，臨終蒙佛接引，直登九品蓮生。須知有因必定有果，自己若種下孝敬慈愛之因，自然得到孝敬慈愛之果報。為別人即是為自己，害別人更甚於害自己。故應盡我之本分，以期佛菩薩上天共同明察。

● 小孩子從有知見時，就要教以孝、弟、忠、信·禮·義·廉·恥之道理及三世因果，六道輪迴之事理。令他們知道自己之心與天、地、鬼、神、佛、菩薩之心是念念相通的。起一邪念，做一惡事，早就被天、地、鬼、神、佛、菩薩完全知

道見道，如同對明鏡，完全現出醜相，無可逃避。或許可以有所畏懼，而勉為心行能良善。無論何人，即使婢僕小孩，亦不許可打罵。教其敬事尊長，以謙虛的態度修養自己。務須敬惜字紙、愛惜五穀、衣服、雜物、護惜蟲蟻。禁止零食，避免導致受病。能如此教導小孩，大了決定是賢善之人。若小時任性習慣了，而一概不加以教訓，長大了不是平庸之輩，便成為匪類。此時後悔，亦毫無有益。古語說：「教導媳婦要在初嫁來時，教導小孩要在嬰兒時，因其習性尚未養成，故應當於初始謹慎教導。」天下之安定及動亂，皆根緣於此，切勿以為我說的是迂腐的言論，無關緊要啊！

●我老了啊！精神日漸衰弱，無力一一答復來信。但以郵政通暢，故致遠近聽聞到虛名者，屢屢來信。若一概不回復，亦覺得有違來信期望。若一一回復，真是無此精神。以故印此長信，凡有關修持及安身入世，事親教子之道理，皆為大略說明。往後有信來，亦以此見解回寄。縱有一二件特別之事，即在來信大略批寫幾字，或可彼此意思能表達，而不至於過於勞累。若欲通達經教義理，實應當請教講經說法通宗通教的大法師。須知通達經教的人，未必當生能了生脫死。欲當生了生脫死，應當專一於信願念佛求生西方啊！

①【不堪】：忍受不了。《漢典》

②【殞命】：「殞」音允（ㄩㄣˇ）。死。「殞命」，喪失生命。《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③【慢急驚風】：「慢驚風」，中醫上指一種小兒病，患者常因吐瀉而引起全身痙攣或神智不清，成人亦偶患此病。簡稱為「慢驚」。「急驚風」，中醫上指小兒急性癲癇症，患者兩眼直視、手足痙攣及牙關緊閉。《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④【患】：憂慮、擔憂。《漢典》

⑤【工夫】：時間。《漢典》

⑥【安然】：平安無事。《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⑦【外道】：於佛教外立道者。為邪法而在真理之外者。《資持記·上之二》曰：「言外道者，不受佛化，別行邪法。」天台《淨名疏·一之本》曰：「法外妄解，斯稱外道。」《三論玄義·上》曰：「至妙虛通，目之為道。心遊道外，故名外道。」《圓覺經集註·中》曰：「心行理外，故名外道。」《梵網經·上》曰：「天魔外道，相視如父母。」《法華經·譬喻品》曰：「未曾念外道典籍。」《圓覺經》曰：「汝善男子，當護末世是修行者，無令惡魔及諸外道惱身心。」外道之種類不一。《百論》有「二天三仙」，《四宗論》及《入大乘論》有「四外道」，《維摩經》，《涅槃經》等

有「六師」，《唯識論》有「十三外道」，《瑜伽論》有「十六外論師」……《佛光大辭典》。於佛教以外立道，或道外之道，稱為外道，亦即真理以外的邪教。《佛學常見詞彙》

⑧【按事論理】：「按」，依照。「論理」，講道理、論說道理。《漢典》。意指：依照事相來論說道理。

⑨【無奈】：沒有別的法子。《漢典》

⑩【特意】：表示專為某件事、特地。《漢典》

⑪【放肆】：輕率任意，毫無顧忌。《漢典》

⑫【善根】：身口意三業之善，固不可拔，謂之根。又善能生妙果，生餘善，故謂之根。《維摩經·菩薩行品》曰：「不惜軀命，種諸善根。」《註》曰：「什曰：謂堅固善心深不可拔，乃名根也。」《大集經·十七》曰：「善根者，所謂欲善法。」《佛光大辭典》

⑬【佛於藥師經中所說】：《藥師琉璃光如來本願功德經》云：「或有女人。臨當產時。受於極苦。若能至心。稱名禮讚。恭敬供養。彼如來者。眾苦皆除。所生之子。身分具足。形色端正。見者歡喜。利根聰明。安隱少病。無有非人。奪其精氣。」

⑭【臆見】：個人主觀的見解。《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⑮【禮拜】：合掌叩頭表示恭敬。略稱為禮、拜。即以身體之動作（身業）來表示尊敬之意；而與口業之讀誦、稱名、讚歎，及意業之觀察，併稱為對佛之五正行。然廣義而言，禮拜對象並不限於對佛，如對塔，對長老、和上（尚）等，均可以禮拜表達恭敬之意。如《梵網經·卷下》謂，若見上座、和上、阿闍梨、大同學、同見、同行之人，皆應承迎禮拜問訊。《五分律·卷七》則載，比丘尼先受具足戒者，雖已百歲，猶應禮拜新受大戒之比丘。又如《南海寄歸內法傳·卷四》所載，佛曾敕教弟子，凡是三寶及「大已比丘」皆應禮。然行禮拜之儀，並非二六時中皆為合宜，《四分律·卷六十》即舉出若於大行、小行、裸身、剃髮、說法、嚼楊枝、洗口、飲、食、噉果等時刻皆不宜作禮。《大比丘三千威儀·卷上》亦列舉不宜作禮之五事，即：（一）讀經、誦經時，不得向上座作禮。（二）上座在下處，自在高處時，不得作禮。（三）上座在前，若已去後，不得作禮。（四）不得自座位上向上座作禮。（五）著帽之時，不得對佛作禮。《佛光大辭典》。梵語伴談，又曰和南，或作那謨悉羯羅，譯為禮拜。恭敬之意，現於身相也。《陀羅尼集經·一》曰：「

那謨悉羯羅，唐云禮拜。」《義林章·四本》曰：「若云伴談，或云伴題，此云稽首，亦云禮拜，訛名和南。」《西域記·二》曰：「致敬之式，其儀九等：一發言慰問，二俯首不敬，三舉手高揖，四合掌平拱，五屈膝，六長跪，七手膝踞地，八五輪俱屈，九五體投地。」《佛學大辭典》

①6【持誦】：受持誦讀經典或真言也。《佛學大辭典》

①7【情理】：人情與事理。《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①8【修持】：修行。《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①9【無間】：不間斷。《漢典》

②0【恙】：音樣（一尤、）。疾病。《漢典》

②1【圓通】：道理圓融而無礙。《佛學常見詞彙》。妙智所證之理曰圓通。性體周遍為圓，妙用無礙為通。又以覺慧周遍通解通入法性，謂為圓通。此前義就所證理體釋之。後義就能證行門釋之。《楞嚴經》圓通之目，據後義。經中有二十五大士。各依佛之問：陳圓通之法門。謂音聲為圓通之門乃至耳根為圓通之門也。《楞嚴經·五》曰：「阿難及諸大眾，蒙佛開示，慧覺圓通，得無疑惑。」又曰：「吾今問汝，最初發心悟十八界，誰為圓通。從何方便，入三摩地？」（中略）如吾所證，音聲為上。」《楞嚴正脈疏》曰：「六根互用，周遍圓融，成茲妙果。其修入方法，最為方便者，即從耳根修入，耳根聞性。人人本自圓通。如十方擊鼓，一時并聞，是圓也。隔牆聽音，遠近能悉，是通也。聲有動靜，循環代謝。而聞性湛然常住，了無生滅。若不尋聲流轉。而能反聞自性。漸至動靜雙除，根塵迴脫，寂滅現前，六根互相為用，遂得圓通。」《三藏法數·四十六》曰：「性體周遍曰圓，妙用無礙曰通。乃一切眾生本有之心源。諸佛菩薩所證之聖境也。」《佛學大辭典》

②2【崖理】：「崖」，泛指事物的邊際。《說文》：「崖，高邊也。」《漢典》。意指：高峭的道理。

②3【正理】：真理。《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②4【瘟疫】：音溫易（ㄨㄣ ㄩ ㄩˋ）。流行性急性傳染病的總稱。《漢典》

②5【滂】：音烙（ㄉㄞˋ）。水災。《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②6【妖魅】：妖怪、魑魅（音ㄔㄨㄟˋ ㄇㄟˋ）。傳說中山林間害人的精怪。人面獸身四足，好魅惑人，為山林異氣所生。」（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②7【怨業病】：《印光大師文鈔·三編》：「怨業病，勿世醫莫能施功，即神仙亦無從拯救。汝果能生大慚愧，改往修來。以志誠懇切心，稱念南無阿彌陀佛聖號。彼宿世怨業，初則由佛號而即速遠避。繼則仗佛力以脫苦超生。決定不至仍舊纏綿。然若心不至誠。及不生改往修來，諸惡莫作，眾善奉行之心。則自己之心，與鬼相鄰，與佛相反。縱稍念佛，亦難感格。乃己心不誠不正，非佛法之不靈不驗也。」

②8【感應】：感是感召，應是應現，謂我對佛菩薩有什麼要求，如果心意至誠，便可以感召佛菩薩來應現，以滿我之所願。《佛學常見詞彙》。眾生有善根感動之機緣，佛應之而來，謂之感應。感屬於眾生，應屬於佛。《玄義·六上》曰：「經中機語緣語，並是感之異目，悉語眾生。（中略）應是赴義。」《三藏法數·三十七》曰：「感即眾生，應即佛也。謂眾生能以圓機感佛，佛即以妙應應之。如水不上升，月不下降，而一月普現眾水。」《正法華經·一》曰：「無數世界，廣說經法，世尊所為感應如是。」《大日經疏·一》曰：「妙感妙應，不出阿字門。」《金光明文句·六》曰：「淨土三昧經」云：眾生亦度佛，若無機感，佛不出世，亦不能得成三菩提。」同《記》曰：「今從圓說始究經意，良以自他性本不二，方有能感及有能資。」因是台宗立四機四應。《佛學大辭典》

②9【顛倒】：如以無常為常，以苦為樂，反於本真事理之妄見也。是為無明之所使然，倒見事理也。《圓覺經》曰：「一切眾生後無始來種種顛倒，猶如迷人四方易處。」《維摩經·觀眾生品》曰：「虛妄分別孰為本。答曰：顛倒想為本。」《註》曰：「什曰：有無見反於法相，名為顛倒。」《宗鏡錄·七十八》曰：「顛倒是煩惱根本。」《佛學大辭典》

③0【敦倫】：使人倫的情誼和睦。《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③1【閑邪存誠】：「閑」，防備、禁止。「閑邪存誠」，約束邪念，保持誠實。《周易·乾》：「閑存其誠」孔穎達《疏》：「閑邪存其誠者，言防閑邪惡，當自存其誠實也。」《漢典》

③2【奸惡】：奸詐邪惡。《漢典》

③3【心行】：心為念念遷流者，故曰心行。又善惡之所念，謂之心行。《法華經·方便品》曰：「佛知彼心行，故為說大乘。」《止觀·五》曰：「廣施法網之目，捕心行之鳥。」《維摩經·佛國品》曰：「善知眾生往來所趣及心所行。」《注維摩經·一》曰：「肇曰：六趣往行，善惡悉善知也。」《佛學大辭典》

③4【假招子】：故意做出某種像真的姿態。《漢典》

③5【沽名釣譽】：「沽」，買。「釣」，用餌引魚上鉤，比喻騙取。用某種不正當的手段撈取名譽。《管子·法法》：「釣名之人，無賢士焉。」《後漢書·逸民傳序》：「彼雖磴磴（音ㄉㄨㄣˋ，鄙陋而頑固的樣子）有類沽名者。」《漢典》

③6【至理】：至極之道理也。《宗鏡錄》曰：「還丹一粒，點鐵為金。至理一言，轉凡為聖。」《佛學大辭典》

③7【溺愛】：「溺」音逆（ㄋㄧˋ）。「溺愛」，過分寵愛。《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③8【填房】：前妻死後，續娶的妻子。《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③9【虐待】：用殘暴的手段對待。《漢語大詞典》

④0【恩撫】：謂撫育之恩。《漢語大詞典》

④1【敦本】：注重根本。《漢典》

④2【壽永】：「永」，泛指長。《漢典》。意指：長壽。

④3【職分】：職務上應盡的本分。《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④4【佛天】：佛者之尊崇佛，如世人之於天，故云佛天，佛即天也。【又】佛與天神也。《佛學大辭典》。此指：佛與天神。

④5【鑑】：明察、審查。《漢典》

④6【知識】：知道、懂得。《漢典》

④7【因果】：因者能生。果者所生。有因則必有果。有果則必有因。是謂因果之理。佛教通之三世說善惡應報之義。《觀無量壽經》曰：「深信因果，不謗大乘。」《止觀·五下》曰：「招果為因，剋獲為果。」《十住毘婆娑論·十二》曰：「因以得知，得者成就。果者從因有，事成名為果。」《佛學大辭典》。因是種因，果是結果，由此因而得此果，是因果義。又因是所作者，果是所受者，種善因必得善果，種惡因必得惡果。《佛學常見詞彙》。印光大師《文鈔三編補·拜謁印光大師記（謝慧霖記）》：「蓋因果者·世間出世間聖人平治天下·救度眾生所示之至理·如種瓜得瓜·種豆得豆·決無絲毫錯誤。世之治亂安危·事之吉凶得失·如來之證一乘·眾生之墮三途·皆始於初因·成乎後果。人多忽略而不深察·是以人心日壞·世界日亂·可不懼乎。」

④8【**息息相通**】：比喻關係極為密切或彼此契合無間。《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④9【**良善**】：存心忠厚，待人和善。《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⑤0【**卑以自牧**】：以謙虛的態度修養自己。《易經·謙卦·象曰》：「謙謙君子，卑以自牧。」唐孔穎達《正義》：「君子之義，恆以謙卑自養其德。」也作「卑己自牧」。《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⑤1【**五穀**】：泛指各種主要的穀物。但五穀說法不一，比較普通的說法以稻、黍、稷、麥、菽為五穀。《孟子·滕文公上》：「后稷教民稼穡（耕種和收穫。泛指農業勞動），樹藝（種植，栽培）五穀。」《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⑤2【**任性**】：放縱性情恣意而為。《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⑤3【**庸流**】：「庸」，平常、不高明的。「流」，品類、等級。《漢典》。意指：才能平庸無能之輩。

⑤4【**習與性**】：「習性」，長期養成的習慣與性情。《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⑤5【**治亂**】：安定及動亂。《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⑤6【**基**】：起始。《漢語大詞典》

⑤7【**迂談**】：「迂」音淤（ㄩ）。言行或見解陳舊不合時宜。「迂談」，迂闊的談論。《漢典》

⑤8【**無關緊要**】：「緊要」，急切的、重要的。「無關緊要」，不重要，不會影響大局。《漢典》

⑤9【**屢屢**】：屢次、常常、再三。《漢典》

⑥0【**立身**】：安身、存身。《漢典》

⑥1【**涉世**】：接觸社會、經歷世事。《漢典》

⑥2【**庶**】：表示希望發生或出現某事，進行推測、但願、或許。《漢典》

⑥3【**經教**】：經典之教訓。《圓覺經》曰：「如是經教功德名字。」《佛學大辭典》

⑥4【**高豎法幢**】：「豎」，《說文》：「豎，豎立也。」《漢典》。「法幢」，妙法高聳，如幢之上出，故曰法幢。又如猛將之建幢旗以譬佛菩薩之說法，能伏魔軍而得勝也。《無量壽經·上》曰：「建法幢，震法雷。」《涅槃經·十九》曰：「法殿欲崩

，法幢欲倒。」《大經慧遠疏》曰：「宣說證法，證法高勝，如幢上出。」同嘉祥《疏》曰：「建幢是戰勝之相，譬說法降魔得勝也。」《祖庭事苑·七》曰：「諸佛菩薩建立法幢，猶如猛勝建諸幢幟，降伏一切諸魔軍。」《佛學大辭典》。意指：講經說法。

⑥5 【大通家】：「通家」，精通業務的行家。《漢典》。意指：通宗通教的大修行人。

⑥6 【注重】：特別看重。《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